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询证，除公司2010年1月4日、1月12日披露的涉及股权司法划转的相关公告及事项、5月8日披露的的相关公告事项及《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询证，确认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2010年1月4日、1月12日披露的涉及股权司法划转的相关公告及事项、5月8日披露的的相关公告事项及《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以内，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